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

聲 請 人 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國隆

上列聲請人遺失票據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三、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承三，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1	寬誠工程行 林柏州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7月31日	31,983元	SD2362080	支票
02	寬誠工程行 林柏州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3月31日	5,342元	SD2351783	支票
03	林柏州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6月30日	32,503元	SD2356825	支票
04	黃創富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9月10日	44,200元	SD2354637	支票
05	南港泵浦有限公司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5月31日	5,510元	SD2358424	支票
06	南港泵浦有限公司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5月31日	1,820元	SD2358429	支票
07	皇欣汽車材料行 廖隆混	基二信百福 分社	空白	114年8月31日	7,056元	SD2357993	支票
08	陳國順	彰銀瑞芳	空白	114年5月30日	20,764元	QN2745392	支票

(續上頁)

01

09	林素梅	彰銀仁愛	空白	114年6月15日	6,500元	QN5989199	支票
10	順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胡尊智	華銀七堵	伸豐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14年8月5日	10,437元	RD7746983	支票
11	鍵鉉汽車修理廠有 限公司	華銀七堵	空白	114年7月31日	7,000元	SD3125579	支票
12	金砂通運有限公司	華銀基隆	伸豐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14年7月31日	3,116元	SD7879454	支票
13	李錦昇	基隆一信 南興路分社	空白	114年8月5日	231,841元	JAI0768773	支票
14	毛毛企業社 嚴仁福	基隆一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7月10日	26,500元	NAI0818029	支票
15	泰誠運輸車行 江清波	基隆市農會	空白	114年7月5日	27,038元	FA3420784	支票
16	明勝貨櫃通運股份 有限公司 葉月珠	第一銀行 基隆分行	空白	114年7月31日	10,000元	RA6574103	支票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

06

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07

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

08

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

10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